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1 頁，共 6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(PGMEA)
其他名稱：-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塗料、油墨的溶劑、清潔劑、皮革染色、農藥原料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1段1號
電話：886-6-6231821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886-6-6231821
傳真：886-6-623182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1. 易燃液體 第3級 2. 嚴重損失/刺激眼睛物質 第2級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火焰、驚嘆號  
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1. 易燃液體及蒸汽 2.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1. 緊蓋容器 2.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3.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4.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5. 戴眼罩／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，(1-Methoxy-2-propyl) acetate,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(PGMEA)
同義名稱：單甲基醚丙二醇醋酸酯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) 1-Methoxy-2-propanol acetate、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、Acetic acid,2-methoxy-1-methylethyl ester、PGMEA、2-Methoxy-1-methylethyl acetate、1-Methoxy-2-acetoxyp propane、2-Acetox-1-methoxypropane、Propylene glycol 1-methyl ether2-acetate、PMA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108-65-6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10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LYS0429T31(版次：8)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2 頁，共 6 頁

- 吸入：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，立即就醫。
- 皮膚接觸：在沖水中脫掉污染的衣物，立即就醫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撐開眼皮，用溫水緩和沖洗污染處，立即就醫。
- 食入：讓患者喝下大量的水並催吐，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-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

1. 未著全身形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之人員，不得進入災區搬運傷患。
2. 應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域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--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、二氧化碳、泡沫、乾粉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蒸氣密度比空氣重。
2. 與空氣混和會產生爆炸性混合物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3. 遠離貯槽兩端。
4. 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：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到火熄滅。
5. 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：疏散不相關人員、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。
6. 允許火燒完。
7. 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8. 對於儲槽、火車或是儲槽貨車的建議：疏散半徑：800 公尺(1/2 英哩)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正壓全面罩防護鏡、防粉塵及防濺之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防護手套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洩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
2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3. 可吸入此物質之蒸氣/氣懸膠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勿使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。

清理方法：

1. 外洩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禁止進入。
2. 只可由受訓過之人員清理外洩。
3. 保持外洩區通風。
4. 勿使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3 頁，共 6 頁

處置：

1. 避免產生或吸入粉塵。
2. 避免人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
3. 當有過度暴露之風險時，穿著防護性衣物。
4. 在通風良好處操作。
5. 預防蒸氣蓄積在坑洞或污水坑。
6. 不可進入侷限空間內，除非空氣經確認無誤後。
7. 避免吸煙、裸光與引火源。
8. 避免產生靜電。
9. 所有電線和設備需接地。
10. 不可使用塑膠水桶。
11. 操作時，使用抗火星之工具。
12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13. 操作時，禁止吸菸、飲食。
14. 不使用時，須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
15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16. 操作後總是使用肥皂和清水來清洗雙手。
17. 工作服須分開清洗。
18. 空氣須定期檢測以確認符合暴露標準和保持安全工作條件。

儲存：

1. 由製造商提供包裝。
2. 塑膠容器只適用於易燃性液體。
3. 檢查容器有無清楚標示且不洩漏。
4. 避免與氧化性物質儲存。
5. 避免與鋅或鍍鋅金屬儲存。
6. 儲存於原先的容器並存放於易燃性的區域。
7. 禁止蒸氣蓄積在地窖、凹地或地下室。
8. 禁止吸菸、裸光和引火源。
9. 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
10. 儲存須遠離不相容物質，並存放在陰涼、乾燥和通風良好處。
11. 防止容器有物理性損壞，並定期進行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

1.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
2. 當物質的爆炸濃度存在時，通風設備需能防爆。
3. 確認符合暴露限值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(TWA)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(STEL)	最高容許濃度 (Ceiling)	生物指標 (BEIs)
--	--	--	-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4 頁，共 6 頁

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
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
3. 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
4. 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
5.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
6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- 手部防護：化學防護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化學防護眼罩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。
3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液態	氣味：淡酯味
嗅覺閾質：--	溶點：--
pH 值：-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46℃
易燃性（固體、液體）：--	閃火點：42 °C
分解溫度：--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315 °C	爆炸界限：1.5%~7.0% (200℃)
蒸氣壓：3.8mmHg @25℃	蒸氣密度：(空氣=1)4.6
密度：0.966 (20℃)	溶解度：與水的溶解度為 18.5%，可溶於有機溶液。
辛辣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-	揮發速率：0.39 (丁基醋酸=1)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

1. 會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。
2. 避免長期儲存或接觸空氣、光或在超過室溫情況下儲存和使用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--

應避免之狀況：

1. 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2. 若加熱容器可能會導致破裂或爆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氧化劑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食入、眼睛。

症狀：喉嚨痛、咳嗽、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疳、呼吸快速、皮膚和眼睛刺激性、胃痛、嘔吐和腎臟損傷。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5 頁，共 6 頁

急毒性：

● 吸入：

1. 引起鼻、喉的刺激感。
2. 極高濃度時會抑制神經系統。
3. 症狀包括頭昏眼花、胸口灼熱感、頭痛、噁心、困倦、肢體協調功能喪失，甚至喪失意識。

● 皮膚接觸：

1. 不會引起刺激。
2. 會迅速由皮膚吸收。

● 眼睛接觸：

1. 濃度100ppm以上會引起刺激感。
2. 濃度250ppm會有催淚作用。

● 食入：

1. 毒性低。
2. 大量食入，可能抑制神經系統，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。
 - 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8532mg/kg (大鼠，吞食)
 - 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345 ppm/6H 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1. 過度重複暴露能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和肝臟和腎臟的效應。
2. 大鼠暴露在 PGMEA 3000 ppm 時，會引起輕微的暫時的運動失調症、昏睡、中樞神經抑鬱、低體溫症、雄性肝臟重量增加胎兒輕微中毒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

LC₅₀ (魚類)： 5000 µg/L/24 年 (Petrormyzon marinus)

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

生物濃縮係數：-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--

半衰期 (空氣)：--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-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-

半衰期 (土壤)：--

生物蓄積性：-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廢溶液焚化為最佳之廢棄處置方法。
2. 應符合當地之法規規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 (Un No.)：1993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--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8

第 6 頁，共 6 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包裝分類：--
海洋污染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7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SDS 資料庫，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製表單位	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：886-6-6231821
	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傳真：886-6-6231822
製表人	職稱：課長	姓名(簽章)：林憲志
製表日期	2022/4/6	版次：8
下次改版日	2025/4/5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 "--"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 "/"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■	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，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。各項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。	